

2017 年度仁化县统计局预算公开（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三、2017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2017年预算组成单位(含下属单位)共1个。

内设机构5个,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股、贸易股、工交股、能源股。2018年预算内设机构5个,本单位有两个下属单位,分别为农村住户调查队、普查中心,无分开独立预算。

主要职能是

1、完成国家统计调查任务,执行国家统计标准,执行全国统一的基本统计报表制度;

2、制订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现代化规划、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调查方案,统一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包括中央和地方单位的统计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

3、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制定计划和进行管理的需要,搜集、整理、提供基本统计资料,对本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

4、审查本行政区域内各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调查方案,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各部门制发的统计调查表;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统计资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定期发布本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

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决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

6、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各部门、各单位加强统计基础工作建设，加强统计教育、统计干部培训和统计科学研究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干部和乡、镇统计员进行考核和奖励。

（二）人员构成情况。

仁化县统计局 2017 年共有行政编制在职人员 9 人，其中，行政后勤人员 1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共 3 人，事业编制在职 2 人，财政供养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13 人，其中行政编制退休人员 11 人。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完成县委县政府布置的各项工作；完成 2017 年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完成 2017 年城乡一体化调查工作；完成一套表联网直报工作；完成畜禽调查、粮食产量调查、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调查等经常性调查及抽样性调查。

（四）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7 年收入预算 374.75 万元，比上年 255.02 万元增加 119.73 万元，增长 46.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7.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107.11 万元。主要增加原因是增加了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费用。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7 年支出预算 374.75 万元，比上年 255.02 万元增加 119.73

万元，增长 46.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267.34 万元，其他收入安排支出 107.41 万元。主要增加原因是增加了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费用。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

（一）基本支出预算 265.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70.9%。与上年增加 43.82 万元，增长 19.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4.4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4.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82 万元，非统发人医保、工伤、公积金合计支出为 4.89 万元。

（二）项目支出预算 108.9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29.1%。与上年增加 75.91 万元，增长 230%。

其中：

001 项目畜禽监测调查农户补贴经费 1.5 万元（主要用于畜禽监测调查农户补贴经费）；

002 项目一套表联网直报统计调查 24.66 万元（主要用于联网直报调查经费，比去年增加了 9.66 万元，主要原因是联网直报企业数量增加因此增加了企业统计员调查费用）；

003 项目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 60.75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普查费用）；

004 项目广东省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 22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比去年增加了 4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调查户数及调查补贴费用）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7.6 万元，与上年数相比减少 0.2%。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占 0%，较上年持平或增加或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无该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6 万元), 占 78.9%, 较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 1.6 万元, 占 21.1%, 较上年 0.2 万元, 原因是节约开支。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 13 万元, 其中: 办公费 2.15 万元、手续费 0.2 万元、邮电费 1.5 万元、电费 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 万元、劳务费 0.8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其他费用 1.5 万元。

(二) 政府采购预算为 0 万元。其中: 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三)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7 年, 主要工作目标有: 完成 2017 年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 完成 2017 年城乡一体化调查工作; 完成一套表联网直报工作; 完成畜禽调查、粮食产量调查、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调查等经常性调查及抽样性调查。合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 力争 100% 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四)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固定资产总额 134.77 万元, 其中: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0 万元, 通用设备 128.37 万元, 专用设备 0 万元, 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 图书、档案 0 万元,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6.4 万元。

(五) 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 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 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 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填列项目绩效目标。